**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

**美容产业分会**

（理事单位）

入

会

指

南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

**美容产业分会**

1. **简介**

美容产业分会是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主管的二级分支机构。由生活美容机构、医疗美容机构、及健康产业的企业团体和专业人士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的行业组织。是其“交流、促进、融合、发展、实现共赢”的桥梁和纽带。

美容产业分会将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美容产业与健康中国的路线方针政策，紧紧依靠生活美容和医疗美容科学技术和专家群体，坚持为政府决策提供可借鉴的信息数据，坚持为生活美容和医疗美容企业服务，坚持为大众追求美好生活服务，为美丽中国做出应有的贡献。

1. 业务范围
	1. 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的指导下，参与美业方针政策、法规制订的调研，引领行业发展；
	2. 受协会委托，制订行业标准，组织美业企业开展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加强行业自律；
	3. 加强专家体系建设，专业学组建设，推动行业发展；
	4. 对美业企业进行协调管理和服务，开展行业、市场调研，推广优质产品和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5. 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举办展览、论坛；
	6. 为广大会员服务，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表彰美容产业企业先进单位和个人；
	7. 开展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提升行业素质；
	8. 搭建信息数据平台，服务行业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9. 编辑出版书刊；
	10. 承担政府委托的其它工作。

**三、发展组织成员**

**（一）理事单位入会条件**

1、从事美容生产、经营、科研、管理和服务等领域的机构；

 2、机构净资产达到人民币100万元以上；

 3、机构近三年内没有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4、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二）单位办理入会流程**

 1、仔细阅读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美容产业分会入会指南，并与本会取得联系，对入会事宜进行沟通。

 2、入会下载申请表。

3、提交入会申请，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企业简介（用于企业宣传，请提供电子版）。

 4、经本会研究讨论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申请入会单位。

5、申请入会单位收到通知后，将相应的会费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本会指定账号中。

6、本会在收到会费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入会单位颁发铜牌及证书。

**（三）入会后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理事权利：**

 1、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对本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3、优先参加本会活动；

 4、优先获得本会服务；

 5、本会提供与其他理事沟通交流的机会；

 6、优先获得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有优惠获得产品宣传服务的权利；

 7、入会自愿，退会自愿。

**理事义务：**

1、遵守本会章程、政策和规章制度，执行本会决议；

 2、维护本会声誉和合法权益；

 3、按规定交纳会费；

 4、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5、积极参加和支持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6、按规定向本会提供有关资料；

 7、服从本会的监督与管理，接受本会的检查。

**理事单位享有服务：**

1、授予联盟成员理事单位证书及铜牌；

2、在本会网站公布理事单位名称，刊登公司简介、主营业务并链接到企业网站；

 3、理事单位可提名理事一名，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4、赠送两名培训名额；

 5、免费参加本会年会；

6、优先参加本会北上广美博会组织的展览会、学术研讨会、培训会、专业论坛、品牌推广、新品发布等活动；

 7、优先享有本会提供的专业法律咨询服务；

8、优先参与“美容产业联合体”成员，成为“美联体”利益共享体。

**（四）发起成立“美容产业联合体”单位之一，服务范围：**

1、组织区域内美容机构参加相关培训；

2、成为“美联体”利益共享体。

**（五）会费收费标准：**

理事单位：2万/5年

**（六）其他事项**

1、理事单位、地址、电话等变动时，请及时函告本会，以便保持联络；

2、理事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3、理事如有触犯法律或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取消资格；

4、理事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理事证书及铜牌；

5、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美容产业分会秘书处。

6、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19号泰华龙旗广场D座1311

邮编：102208 邮箱：mrnahiem@126.com

电话：010-88571653转8005

联系人：季老师 18611040051